

2026 年度长春市朝阳区人才引进服务中心
部门预算公开

2026 年 1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第一条 根据《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的通知》（吉发〔2018〕44号）及《中共长春市委办公厅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朝阳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长厅字〔2019〕4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长春市朝阳区人才引进服务中心是长春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属的事业单位。

第三条 长春市朝阳区人才引进服务中心主要职责是：

（一）高层次人才引进，对接企业需求，制定引才计划，协助引进急需紧缺人才

（二）政策落实与补贴申报，组织落实省市区各级人才政策，如安家补贴、住房保障、子女入学等

（三）人才服务与对接，开展人才走访调研，建立人才数据库，提供“一对一”精准服务

（四）创业支持与培训，协助创业团队申报扶持资金，组织创业培训、招聘对接等活动。

第四条 长春市朝阳区人才引进服务中心是长春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属的事业单位。

第五条 区人社局机关行政编制15名。设局长1名，副

局长 3 名。内设机构领导职数 6 名（正科级），机关党总支专职副书记职数 1 名（正科级）。

第六条 区人社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由区委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其调整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3 月 22 日起施行。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长春市朝阳区人才开发服务中心纳入 2026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

	合计	9742 万元		9742 万元	
	(一) 上级财政资金 (中央、省、市)				
	(二) 本级财政资金	9742 万元		9742 万元	
	(三) 其他资金				
项目 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支付朝阳区编制外用工人员劳务费 《朝阳区机关事业单位编外人员聘用管 理办法》(长朝人社〔2025〕4号), 将 退役军人专岗人员经费单列	2026 年 1 月 1 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绩效 目标	中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支付 2026 年 1 月到 12 月朝阳区编制外用工人员 劳务费 《朝阳区机关事业单位编外人员聘用管 理办法》(长朝人社〔2025〕4号)		支付全年朝阳区编制外用工人员劳务费 《朝阳区机关事业单位编外人员聘用管 理办法》(长朝人社〔2025〕4号)		
项目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无	无	
		质量指标	按时准确支付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在期限内完 成	全年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	9742 万元	
	效果指标	经济指标	无	无	
		社会指标	无	无	
		环境指标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	无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达到满意	100%		

其他说明的问题	无
财政局审核意见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长春市朝阳区人才引进服务中心 2026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长春市朝阳区人才引进服务中心 2026 年度公共预算收入、支出总计 15348 万元。

二、关于长春市朝阳区人才引进服务中心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长春市朝阳区人才引进服务中心 2026 年度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15348 万元。

三、关于长春市朝阳区人才引进服务中心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长春市朝阳区人才引进服务中心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总计 0 万元。

四、关于长春市朝阳区人才引进服务中心 2026 年度一

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无

五、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表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人才引进服务中心 2026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关于长春市朝阳区人才引进服务中心 2026 年度部门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长春市朝阳区人才引进服务中心 2026 年度预算收入、支出总计 15348 万元。

七、关于长春市朝阳区人才引进服务中心 2026 年度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长春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15348 万元

八、关于长春市朝阳区人才引进服务中心 2026 年度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长春市朝阳区人才引进服务中心 2026 年度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15348 万元。

按功能分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4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0 万元。

按经济分类：基本支出 0 万元，支出项目支出 15348 万元，包括编制外用工劳务费 9742 万元；退役军人专项岗劳务费 606 万元；长春市高校毕业生就业生活补贴、长春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租房补贴政策区级配套资金 5000 万元。

九、关于长春市朝阳区人才引进服务中心 2026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6 年编制外用工劳务费 9742 万元。支付朝阳区编制外用工人员劳务费，根据《朝阳区机关事业单位编外人员聘

用管理办法》（长朝人社〔2025〕4号），将退役军人专岗人员经费单列。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无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纳入长春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预算的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纳入长春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预算的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从市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市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等各项支出。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

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